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理由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4 月 24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審定理由		<p>一、原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核退 114 年 1 月 24 日於臺灣地區外門診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(下同)744 元，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不予核退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31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按收據記載金額，補核退申請人該次門診費用計 744 元，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補核退醫療費用 744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